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終止籌劃重大資產重組暨繼續推進收購郴州雄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

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願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終止籌劃重大資產重組暨

繼續推進收購郴州雄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020年12月31日，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暨簽署〈股權收購意向協議〉的議案》，公司擬以現金方式收購北京瀚豐聯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豐聯合”）持有的郴州雄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風環保”或“標的公司”）70%股權，並簽訂《股權收購意向協議》。自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以來，公司積極推進本次交易事項所涉及各項工作。經相關中介機構審慎調查以及交易相關方的反復磋商，結合本次收購事項的審計結果及評估作價情況，本次收購將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第十二條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對此公司決定終止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變更為以現金方式收購雄風環保70%股權，公司將按照購買資產的相關程式繼續推進本次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籌劃的重大資產重組基本情況

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暨簽署〈股權收購意向協議〉的議案》，同意公司與瀚豐聯合就收購雄風環保70%股權事項明確相關事宜，並簽訂《股權收購意向協議》。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根據初步研究和測算，雄風環保最近年度所產生的營業收入預計超過公司同期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對此收購雄風環保70%股權事項可能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公司推進重大資產重組期間的相關工作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暨簽署〈股權收購意向協議〉的議案》，同意公司以現金方式收購瀚豐聯合持有的雄風環保70%股權，並簽訂《股權收購意向協議》。本次交易尚處於初步籌劃階段，交易方案仍需進一步論證協商，具體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條款以各方另行簽署的正式協議為準。具體詳見公司於2021年1月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體《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暨簽署〈股權收購意向協議〉的提

示性公告》(公告編號：2021-02)。

在推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期間，公司聘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審計機構、評估機構等相關中介機構，積極推進本次交易事項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並與交易對方就具體交易方案及條款等事項進行商討、論證及完善。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號——停復牌業務》及其他有關規定，在推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期間，公司嚴格按照規定每 10 個交易日披露相關進展公告，認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三、終止籌劃重大資產重組的原因

雄風環保主營業務為從有色冶煉廢渣中綜合回收銀、鈹、鉛、金、鈮等稀有金屬並進行銷售，主要產品為銀、鈹、鉛、金、鈮和其他稀貴金屬。基於中介機構深入及審慎盡職調查及交易雙方簽署的框架協議，為聚焦危廢資源化主業、提高公司資產品質、發揮業務協同效應及降低收購成本等商業考慮，經交易雙方友好協商，標的公司擬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為基準日，將部分業務及資產進行類比剝離，包括歸屬於白銀電解業務以及交易雙方經協商不納入本次交易的資產，如部分存貨、往來款項等，公司擬收購剝離上述部分業務及資產後的雄風環保 70% 股權。經相關審計評估報告測算，相關業務及資產剝離後標的公司類比財務報表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及交易價格等資料均未達到公司 2020 年度對應經審計財務指標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事項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公司決定終止籌劃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並將按照收購資產的相關程序繼續推進本次交易。

四、終止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審議情況

1、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籌劃重大資產重組暨繼續推進收購郴州雄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同意終止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並繼續推進以現金方式收購雄風環保股權事項。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關於終止籌劃重大資產重組暨繼續推進收購郴州雄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公告》。

2、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已對本次終止籌劃重大資產重組暨繼續推進收購雄風環保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如下：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終止籌劃重大資產重組暨繼續推進收購郴州雄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相關決策程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次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期間，公司以及有關各方嚴格按照《上市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要求，積極推動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根據相關測算，本次交易事項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終止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不會對公司現有生產經營活動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公司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本議案。

五、終止籌劃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終止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不會對現有生產經營活動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公司將繼續推進以現金方式收購雄風環保 70% 股權事項，公司在履行相關審議程式後與交易對方簽訂正式交易協議，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承諾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號—重大資產重組》等相關規定，公司承諾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個月內不再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公司董事會就終止籌劃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對各位投資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並對廣大投資者長期以來對公司的關注和支持表示感謝。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披露的信息為準。

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 年 7 月 16 日